

关于开展 2025 年“十佳教师”示范课活动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161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“十佳教师”示范引领作用，深化课堂教学改革，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5 年“十佳教师”示范课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示范课要求

示范课应聚焦多方面改革与创新。在教学理念上，秉持以学生为中心、产出导向的原则；教学设计突出创新性，紧密贴合学生需求；教学内容紧跟学科前沿，融入丰富案例；教学方法灵活多样，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智慧教学。课程需凸显特色，深化课程育人功能，实现教学效果显著、学生评价优异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二、示范课主讲教师

本次示范课由学校“2024 年度十佳教师”担任主讲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示范课为线下授课，授课时长 45 分钟，具体课程安排详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按照全体教师“人人学习，互相学习”的原则，要求全体专职教师均须观摩“示范课”并撰写心得。30 周岁及以下

教师，除有课时段外，须全程参与“示范课”观摩；其余教师可自主选择至少一节“示范课”参与观摩，鼓励跨专业听课。

教务处、质量保障处、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将安排人员参加示范课听课。

（三）每位主讲教师须提交一节 45 分钟“示范课”完整课程设计，聚焦理念、内容、方法与评价的创新，10 月 15 日前将电子版发至教务处陶鹏老师 OA 邮箱，学校汇编成册，供全校教师共享借鉴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请各学院做好“示范课”组织与听课安排。“示范课”主讲教师组织学生提前到位，做好课前准备，按时上课。

2.请观摩人员提前 10 分钟入场签到、就座，将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，听课过程中不要随意翻看手机、出入课堂、私下交谈。请大家共同维护课堂秩序，为学生做好表率。

3.各学院请于 10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观摩教师心得(电子版)汇总后，统一发送至教务处陶鹏老师 OA 邮箱，文件命名为“观摩心得+教师姓名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吉利学院 2025 年“十佳教师”示范课安排表

2.“十佳教师示范课”课程设计（模板）

3.“十佳教师示范课”观摩心得体会（模板）

4.明德楼 102 座位分布图

教务处

2025 年 9 月 16 日